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刘百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245,7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09%，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持有公司股份13.09%的股东刘百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此次《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

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7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3、议案1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李慧璞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为“濮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若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09:15-09:25, 0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